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需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充分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山河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确定
的股权登记日，除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尤其是
中小投资者利益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修改公司章程；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关联交易(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的议案，应当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
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将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包括姓名或名
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持股比例
)单独登记； (二)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将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单列宣布； (

票及披露的区间分类标准进行调整的，按照新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